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 內幕消息公告

###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有關H股全流通申請的備案通知書

本公告乃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已於近期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本公司進行H股全流通的備案（「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已代表本公司若干股東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備案申請，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計54,268,36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6日，中國證監會已向本公司發出轉換及上市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有關轉換及上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完成，若本公司自備案通知書出具之日起12個月內未完成轉換及上市，擬繼續推進的，應當更新備案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最終確定。轉換及上市須待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履行後方可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轉換及上市須待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履行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